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出席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质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